附件4

北京市疫情一级响应期间

（填写企业名称） 正常营业的证明

兹证明， （企业名称 ） ，在今年全市疫情一级响应期间，认真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的社会责任，始终保持正常营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街乡镇名称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